

# 中国民用航空局 教育部 文件

民航发〔2019〕75号

## 中国民用航空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有关高等院校,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

现将新修订的《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办法,做好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工作。



# 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

为规范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以下简称招飞)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普通高校招收飞行学生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招收飞行技术专业(本科)学生工作。

## 第二条 招飞对象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志愿从事中国民航事业,积极弘扬和践行当代民航精神;
- 3、报名并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
- 4、符合民航招飞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和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要求。

## 第三条 招飞流程

包括公布招飞简章、编制招飞计划,宣传动员、报名注册、预选初检、招飞体检鉴定和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民用航空背景调查,

文化考试、志愿填报、录取和体检鉴定入校复查等工作。

#### **第四条 招飞系统**

招飞系统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开发并统一管理,所有招飞院校须通过招飞系统发布招飞简章和工作通知、编制招飞计划、记录和管理各阶段选拔情况等。

新增招飞院校首次使用招飞系统,须在招生前一年6月30日前将招飞工作方案(招飞计划及工作安排、航空公司等用人单位订单、飞行训练安排、招飞工作管理以及停飞学生安置等情况)报中国民用航空局招飞主管部门。

新增招飞院校首次招飞省份不超过两个,其中一个必须是学校所在省份。首次招飞省份省级招办同意函应与招飞工作方案一同报中国民用航空局招飞主管部门,作为使用招飞系统的必要依据。

航空公司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送培单位),在与招飞院校签订有关协议并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招飞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可按协议配合高校开展招飞工作,使用招飞系统,并接受中国民用航空局和招飞院校监督管理。

#### **第五条 招飞简章**

招飞院校根据本办法及教育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有关规定,制订学校飞行技术专业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飞简章),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院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公布,并根据招飞简章开展招飞工作。

招飞简章主要内容包括:招飞院校基本情况、学校飞行技术专业办学情况、招飞计划安排的原则和办法、招飞预计划数、送培单位情况、报名要求、外语语种要求、选考科目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入校复查不合格处理、停飞学生安置、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渠道以及其他要求等。

### **第六条 招飞计划**

高校的招飞计划须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招飞系统和教育部的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编制。招飞院校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主管部门要求,统筹考虑送培单位需求,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和各省(区、市)报考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生源情况,在招飞系统中编制分省分送培单位的招飞计划,经送培单位确认后生效。招飞计划应与飞行技术专业分省招生计划保持一致,纳入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统一汇总分送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七条 宣传动员**

招飞宣传动员在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的统一组织下,由招飞院校负责具体实施。招飞院校负责向各地提供本校招飞简章、招飞基本条件要求、停飞学生安置办法等材料,也可提供送培单位的宣传材料。送培单位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批准,可在合作招飞院校统一组织下参与宣传动员。

### **第八条 报名注册**

报考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须在高考前,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登录招飞系统,进行信息查询、

考生注册、报名招飞,并参加后续招飞选拔工作(含预选初检、招飞体检鉴定和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民用航空背景调查等)。

考生在招飞系统中确认并生成的“有效招飞申请”(预选初检、招飞体检鉴定和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均合格的招飞申请组合),作为考生填报飞行技术专业高考志愿的依据。

### **第九条 预选初检**

招飞院校派出预选初检组,根据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安排,在指定城市设置初检点。考生按有关要求,到初检点参加预选,接受思想品德、心理健康、文化成绩、身体状况等基本情况的初步审查。

### **第十条 招飞体检鉴定和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

招飞体检鉴定和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工作由可承担民航招飞体检鉴定工作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负责,按照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检鉴定相关标准执行。经预选初检合格的考生,按要求到招飞院校指定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接受招飞体检鉴定和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考生也可按有关规定自行到招飞定点体检鉴定机构参加招飞体检鉴定。预选初检、招飞体检鉴定合格且符合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要求的考生,可申请参加民用航空背景调查。

###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背景调查**

民用航空背景调查(以下简称背景调查),是指为评估有关人员是否适合从事民用航空相关工作,或是否可以在无人陪同下进

入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控制区,而对其身份、经历、社会关系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行的调查。背景调查工作按照民用航空背景调查相关规定执行。各地公安机关、学校、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及乡政府、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应积极给予协助。

### **第十二条 文化考试**

报考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须参加高考,并根据有关招飞院校要求选择外语语种及选考科目等。

### **第十三条 高考志愿填报**

报考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须按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要求在高考提前批次志愿中填报招飞院校(根据省级招办要求,可明确送培单位)。考生填报的招飞高考志愿应在考生“有效招飞申请”范围内,对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第十四条 录取**

招飞录取工作由招飞院校和省级招办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在各省(区、市)本科提前批次进行。各省(区、市)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当地当年高考文化课总分的60%执行;外语单科成绩要求在不低于当地当年外语单科总分的60%基础上由各招飞院校自行确定,并在招飞简章和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省级招办按照本省份投档规则,将填报招飞高考志愿且高考成绩达到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投档给招飞院校,由招飞院校根据招飞简章和来源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招飞高考志愿不在考生“有效招飞申请”内的,招飞院校不予录取。

未完成招飞计划的招飞院校,应根据有关省级招办工作安排,参加征集志愿录取。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须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外语单科成绩达到参加征集志愿的招飞院校要求,且在招飞系统中至少有1个“有效招飞申请”。征集后招飞计划未完成的高校,可将剩余招飞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的省份。

各招飞院校在录取后应及时将录取名单和考生成绩上传至招飞系统。

#### **第十五条 体检鉴定入校复查**

新生持招飞院校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日期到录取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校后,招飞院校应按有关规定组织考生接受体检鉴定入校复查。复查合格者可注册取得飞行技术专业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六条 停飞学生安置**

对已录取但不符合继续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要求的学生,应按照招飞院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和停飞学生安置办法,进行停飞安置。

#### **第十七条 组织领导**

招飞工作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教育部统一领导,有关省级招办统一组织,招飞院校负责实施。

#### **第十八条 招飞纪律及违规处罚**

相关部门应按照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加强领导,严密组织,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德

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民航招飞质量。

对在招飞工作中违规的考生、高校及有关工作人员,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从严查处。各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考生参加招飞选拔、选择确认“有效招飞申请”、填报招飞高考志愿,不得违规提供或泄漏考生信息。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当年招飞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

考生或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招飞院校及有关单位的招飞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按规定向招飞院校及有关单位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招飞院校应按高校招生考试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

###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中国民用航空局、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本办法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教育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民航发〔2009〕8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民航招飞工作的通知》(民航综发〔2016〕11号)同时废止。